



清末民初期刊彙編  
(12)

張玉法主編

大同報  
(一)

經世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初版

清末民初  
期刊彙編  
**大同報**  
(一)

(全套廿六冊)

定價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圓整

主編者：張玉法

發行人：馬之驩

出版者：經世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99號世界大樓1108室

電話：(八二)三一二二八九八號

郵撥：臺北〇〇〇六八九四一三號

印刷者：華信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中山路二段531巷46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壹玖叁貳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日本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大

同

報

再  
版

第 壹 號

## 編印「清末民初期刊彙編」序

張玉法

清末民初是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大變動的時代，期刊（雜誌）是促使此種大變動的動力，也記載了此種大變動的歷程，研究清末民初的歷史，不能忽視當時所出版的各種期刊。期刊的創辦，大多是有理想的知識份子想傳佈一種知識，或推動一種運動，清末民初的期刊亦是如此。

清末民初是中國新聞事業的創發期，先後創辦的期刊，或以傳教爲目的，或以擴展商務爲目的，或以廣佈知識爲目的，或以介紹思想爲目的，或以推展政治或社會運動爲目的，何止百千種，能保留至今者少之又少。爲使此類史料和文化遺產傳衍不墜，部分保留下來的期刊已經重刊，譬如與革命運動有關的「江蘇」、「浙江潮」、「湖北學生界」、「民報」、「天義」、「新世紀」等，又譬如與改革運動有關的「時務報」、「清議報」、「新民叢報」等。其他零星刊布的，有「萬國公報」、「中國新女界雜誌」等。然陸續發現、值得重刊的期刊仍甚多。數年前，個人受改革運動健將范照壬先生哲嗣范延中先生之托，委請李又寧博士在美國各大圖書館搜羅清末民初期刊，初步獲得與法政知識傳佈和改革運動推展有關者七種，即「新譯界」、「憲政雜誌」、「中國新報」、「法政學報」、「牖報」、「大同報」、「憲法新聞」，原擬重刊於世，因事不果；今由經世書局出版此套巨著。經世書局發行人馬之驢先生投身文化出版事業三十餘年，深知此套巨著的史料價值，慨允斥資出版，遂使此七種爲世所遺忘七、八十年的期刊，

再與讀者見面。

此七種期刊，內容多與清末民初的憲政和改革運動有關，主持及參與撰述者，半皆從事實際政治運動，或參與立憲實務，或鼓吹開設國會。茲依創刊時間先後，將此七種期刊介紹如下：

「新譯界」，係月刊，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創刊於東京，現存八期，第八期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出版。主持人爲范熙壬（即范延中先生的尊翁），參與撰述者有湯化龍、谷鍾秀、張耀曾、景定成等。現存八期總頁數約一五〇〇頁。

「憲政雜誌」，係月刊，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創刊於上海，現存兩期，第二期出刊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此刊封面題名「憲政雜誌」，內文書眉仍以「憲政雜誌」爲名。主持人爲鄭孝胥，參與撰述者有雷奮、羅普、袁希濤、戢翼翬等人。現存兩期共約三二〇頁。

「中國新報」，係月刊，創刊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現存九期，第九期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出版。名義主持人爲陳紆美、陳家瓚，實際主持人爲楊度，參與撰述者有薛大可、熊范輿、谷鍾秀等。現存九期共約一六〇〇餘頁。

「法政學報」，係月刊，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創刊於東京，現存五期，第五期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出版。主持人爲沈其昌，參與撰述者有孟森等。現存五期共約八〇〇餘頁。「牘報」，係月刊，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創刊於東京，現存六期（中國新報第八號，

封底裏有第七期廣告，未見原刊），第六期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出版。主持人爲李慶芳，參與撰述者大半用筆名。現存六期共約七百餘頁。

「大同報」，係月刊，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創刊於東京，現存五期（新譯界第八號載有第六期廣告，原刊未見），第五期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出版。主持人爲恒鈞、叔達，參與撰述者有烏澤聲等。現存五期共約八〇〇頁。

「憲法新聞」，係週刊，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創刊於北京，現存二十四期，第二十四期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出版。另有增刊兩種，一爲「中俄立約始末記」，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出版，一爲「廢省議」，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出版。發行人爲李慶芳，參與撰述者有黃遠庸、吳貫因、嚴復、古德諾、有賀長雄等。現存二十四期，另加增刊兩種，總頁數在五頁左右。

右述七種期刊，六種創刊於清末，一種創刊於民初。大體說來，創刊於清末的六種，以憲政思想的鼓吹和憲政知識的介紹爲主，創刊於民初的一種，除鼓吹憲政思想、介紹憲政知識外，有大量的篇幅報導當時國會的動態以及制憲的情形，如「兩院紀聞」（民初國會分爲參衆兩院）、「政海憲潮」等欄，均爲中國早期民主政治的活記錄。

經世書局發行人馬之驢先生囑爲「清末民初期刊彙編」的刊行說幾句話，謹將刊行原委、內容大要作一介紹，俾讀者對此一巨編的性質與價值有所了解。身爲中國近代現代歷史的研究者，在此對此巨編的出版敬致祝賀之意。特別感謝的是，美國聖若望大學

教授李又寧博士，在美國各大圖書館代為搜集資料，原資料有破損處，又得黃福慶先生之助，委請東京大學博士候選人張啓雄先生在日本各大圖書館搜集補充；資料付印期間，復由黃中興先生細心加以整理；在此一併致衷心的謝忱。



# 大同報第一號目次

## ▲圖畫

●旅順口

●大連灣

●膠州灣

●題辭

●大同報序

●論說一

●中國之前途

▲論說二

●滿漢問題

▲譯述

經濟與蒙古

穆都哩



楊 度

烏 澤 聲

恒 鈞

烏 澤 聲

# 滿洲通誌豫約券廣告

定價二圓  
豫約券一圓二角

俄國大藏省原著

滿洲爲東亞要最之問題亦不自今日始矣而日俄戰後尤爲列強所注目此處向爲神祕之區內容極難窺測雖昔人關於此處之著述亦頗不乏而隻鱗片甲言之不詳志者憾焉本局近譯之滿洲通志一書凡山川之脈絡史乘之沿革天產之孕育殖民之狀態靡鉅靡細無不羅列其中實爲志書中一大觀也本書全五百頁洋裝上製不日出書屆期請向經手人或總經理處取書不誤

## 大注意

近來內外各地售豫約券者良莠不齊往往有定期出書本書尙未付印至購買

腋成裘彙爲一幅用銳達之筆一洗拘牽詭譎之弊譯者苦心非他書可比

(三)破格之廉價 譯述此書之目的原爲輸入法治思想起見且爲同志研究法學

之資料非漁利居奇者比故以破格之廉價出售只取紙料印費以公同好

## 發 行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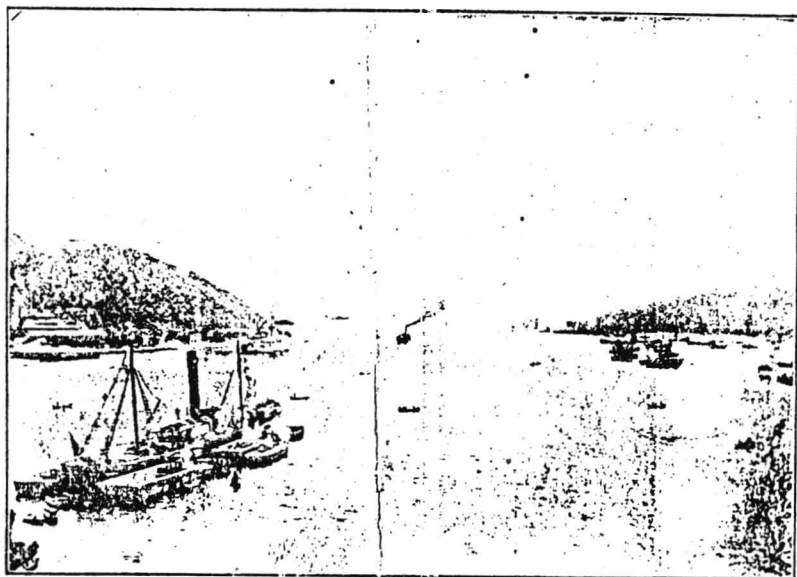
東京東華書局 北京公慎書局

上海各大書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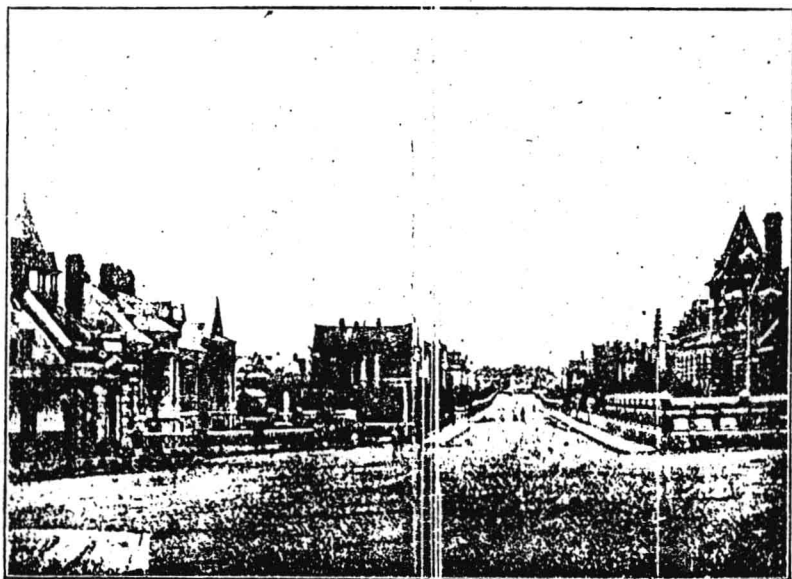
天津保定

官 書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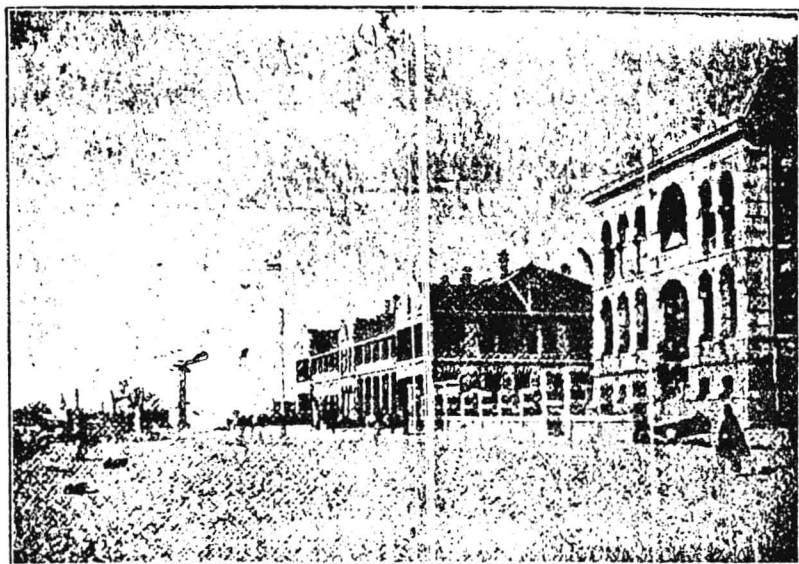
口 順 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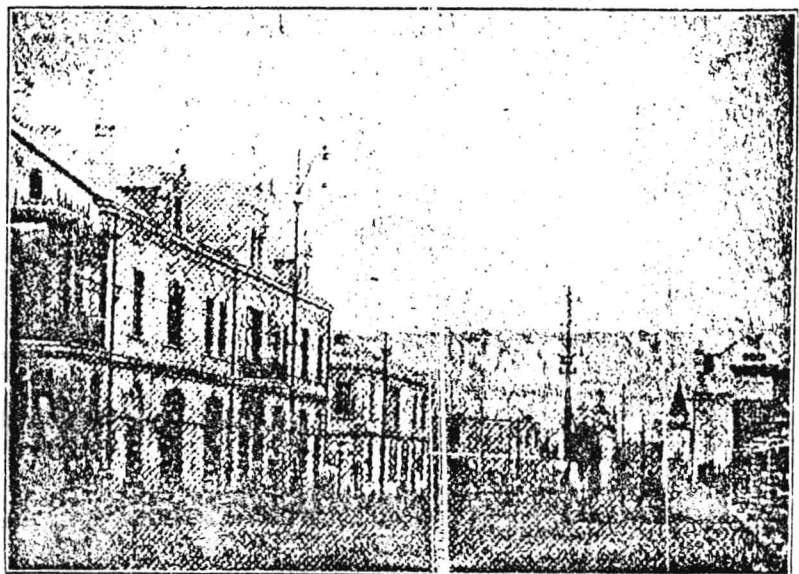
灣 連 大



膠 州 (一)



二 (其)



# 題 辭

楊

度

宗室恒君十豐與其同志組織一大同報社。發行雜誌。其社員皆旗人也。其雜誌將發行。恒君與其同志二三君子。來告於予。既述其宗旨。且屬余爲之題辭。予見其所主張之立憲開國會滿漢平等蒙回同化等宗旨。與予宗旨有合也。既爲之喜。且爲歎曰。嗚呼。自外力日迫。而國勢日危。吾國民之沈睡於天演劇烈之中。將爲經濟戰爭。所淘汰。而不自覺也。亦既久矣。而其內之沈錮最甚者。莫如八旗之人。此其原因。雖甚複雜。而其所以救之之方法。亦頗繁難。予有「國會與旗人」一文。曾詳論之。當即以公於世。其中所言者。不能於此述之也。今惟因恒君等皆旗人中之同志者。且組織雜誌。主張政見。以爲國民之前導。尤爲自有旗人以來所無之事。今恒君等首爲之。豈非中國之大幸。予亦惟對於諸君之責任。聊貢一言。以識吾鼓舞歡迎之意而已。

夫八旗制度爲何種之制度。則以一言蔽之曰。兵制。此何以故。以其爲世襲終身兵。

## 題 辭

## 二

也。夫八旗世襲終身兵之制度。何自而來。則實出於前明軍衛之制。本朝不過因而加甚已耳。前明之時。全國人民不盡皆爲民籍。別有所謂軍籍者。立於民籍之外。此軍籍非全國之人。皆有當兵義務之謂也。乃以當兵義務僅限於有軍籍之人。而不及於軍籍以外之民籍。且其時社會制度。以家族爲本位。不以個人爲本位。有宗法社會之遺風。故凡一家列在軍籍者。則世世皆爲軍籍。有軍籍之家人。雖不必人人充兵。然苟爲軍衛所勾補者。則不能逃此兵役。故自其一家言之。則世襲兵也。自其一人言之。則終身兵也。一切權利義務。不盡與齊民平等。即其所屬亦各殊異。民籍屬於州縣。以達戶部。軍籍屬於衛。所以達兵部。惟軍籍之人。仕至兵部尙書者。得脫軍籍而入民籍。其限制之嚴如此。自本朝以來。此制日以消滅。衛所之名。變而用於漕運。至於世襲兵制。已不用於普通人民。不得不謂爲政治之進步。人民之幸福。然於相從入關。平定天下之八旗兵。則仍以此制施之。且更加甚焉。雖以於今。身至陸軍部尙書。如鐵良者。猶不得脫免旗籍。此其故何哉。則以本朝在前明本爲建州衛之人民。習於軍衛制度之下者。既久。一旦起兵抗明。亦仍做其制度。而遂以永施於

建州衛同起之人於是八旗之人閱二百餘年不得脫世襲終身兵之役矣此本朝因明之陋制而更加甚之所致也

今試以八旗之人與普通人民相比較則權利義務之不平等者甚多齊民有民籍而無軍籍故有納稅之義務而無當兵之義務旗人則有軍籍而無民籍故有當兵之義務而無納稅之義務二者之義務偏於一方從其直接方面言之似尙可以相抵而劑於平若從其間接方面言之則二者之影響大異何以言之納稅之義務各國人民共有之義務然若失之太苛則足以爲人民財產之損害中國人民之負擔雖不可謂之輕然幸無當兵義務以沮喪其經濟能力則以此所得償彼所失謂其因納稅而有生計之損害則可謂其因納稅而致生計之斷絕則不可若夫當兵之義務雖如各國之常然若旗人之世襲終身則爲世界各國所無坐食兵糧不許更事他事因軍制之部勒束縛一切之自由齊民所有之營業自由旗人無之也齊民所有之移轉自由旗人無之也齊民所有之財產所有權自由旗人無之也直接僅有一世襲終身兵之義務而間接則已剝奪數種之權利故旗人之因當兵義務而



## 題 辭

## 四

失者非特生計之損害。直爲生計之斷絕。此與齊民大異者也。或有謂旗人坐食兵餉。是亦一種之生計者。夫旗人中之無識者。豈特以爲一種之生計。或且以爲一種之權利。然世界各立憲國。列舉人民權利。未有舉及兵餉者。兵之有餉。猶如官之有祿。無論何國。未有爲官爲兵。而令其朽腹從事者。以充兵之食糧。爲權利。猶之以昇官之發財。爲權利耳。豈非天下之奇聞乎。至以此爲生計者。亦然以當兵食糧。爲生計。猶之以昇官發財。爲生計。天下生計之最危險。且腐敗者。孰有過於此。且以此而論旗人。則不能爲其有生計之證據。適足以爲其無生計之證據。蓋生計云者。乃自我而生財。非待人而與財。今若一旦不與旗人以口糧。則旗人之多數。將流連困餓。而轉於溝壑。由此可知恃兵糧以度日者。其生計斷絕。拜其所以納稅之財源。而無之不既。可了然乎。向者旗人因世襲終身充兵。致奪生計自由。尙有一種特別官吏權。可以爲其損害賠償之萬一。然因屢次改革。官制之結果。亦既廢止。此特權矣。今日旗人之所餘者。惟世襲終身兵役之義務耳。營業移轉財產所有權之不自由耳。齊民之不能平等於旗人者。畧已盡去。旗人之不平等於齊民者。乃尙如此。其重舉